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三江街发〔2025〕30号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通　知

各板块、各村（社区）、辖区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进一步加强校园、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现就认真做好辖区2025年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盯紧盯牢“三个重点”（重点水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人员）、压紧压实“四个责任”（岗位属事责任、村（社区）属地责任、学校教育责任、家长监管责

任）、抓实抓细“五个全覆盖”（安全责任全覆盖、宣传教育全覆盖、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、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、联防联控联管全覆盖），有效防范辖区未成年人发生溺水事件，确保该类事件零发生。

二、组建机构

组　长：李　凌　　党工委委员、人大工委主任

副组长：梁光红　　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

黄洪艳　　办事处副主任

叶婧彧　　党工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罗　伟　　党工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冯　洋　　办事处副主任

吴俊杰　　党工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成　员：党的建设板块、经济发展板块、民生服务板块、平安法治板块各相关岗位，以及三江派出所、区教委第四教育学区、辖区中小学及幼儿园、三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，各村社区书记。

下设办公室在民生服务板块,办公室主任由黄洪艳同志兼任。根据各板块职能明确工作职责。

党的建设板块：协调媒体发布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；在溺水易发时期，增加宣传频次，提高防范意识，牵头开展未成年人溺水事件网络舆情处置，正确引导舆论，避免社会恐慌情绪扩散；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、劝导、巡逻工作；

利用家长学校开展暑期防溺水主题家庭教育、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。

经济发展板块：指导各河长、各村社区在巡河和日常河道保洁中及时发现收集溺水隐患点；在重点水域及辖区水库、山坪塘设置警示标志、安装防护设施、安置救护设施；组织村（社区）加强巡查管理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特别是未成年人上放学涉水路段采取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要求各自领域建设、运营项目形成的水塘、水池、基坑、电梯井等积水或涉水的区域及时采取措施，设置警示标识、警戒线，落实专人管理。

民生服务板块：统筹推进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，完善关爱服务体系；组织开展防溺未成年人溺水专项行动，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，场镇和居民区周边醒目位置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；参与溺水事件善后处置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救助。

平安法治板块：组织召开未成年人防溺水联席会，研判防溺水工作形势，牵头开展防溺水工作调研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涉水风险隐患问题交办、督办等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长效工作机制；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；指导社区和村社分别组建宣传巡查队伍，在假期和周末对学生家庭开展入户走访和巡查防护,确保有人看、有人管、有人防；组织开展溺水事故人员搜救及处置事故善后工作。指导督促辖区非煤矿山涉水生产区域设置警示标识、警戒线，落实专人管理。

三江派出所：组织驻村（社区）民警、驻校民警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；参与重点水域巡逻；参与溺水事件的救援、事件调查、善后处理、事后复盘。

区教委第四教育学区：定期召集辖区学校调度防溺水工作，会商研判学生防溺水工作形势,加强对学生防溺水工作举措研究；督促辖区学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，推动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“十个一”活动。

辖区中小学、幼儿园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,推动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“十个一”活动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知险避险、自救自护能力。

各村（社区）：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重点针对辖区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的监护管理，完善关爱服务小组，落实救助保护机制；依托“儿童之家”在暑假组织少年儿童集中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。通过张贴宣传标语、制作宣传专栏、分发宣传单、村村通广播等形式，走村入户对群众进行防溺水宣传，明确未成年人监护人监护责任。组织对辖区内重点及危险水域开展排查并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摆放竹杆、长绳、游泳圈等救生设施设备。组织包括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、村民代表、党员、志愿者在内人员形成巡查小组，每天或不定期对危险水域（包括山塘、水库、河流、水坑、河边等）进行巡逻，参与溺水事故的人员搜救及事故善后处置工作。

三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组织医疗卫生力量第一时间赶赴未

成人溺水现场进行救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板块、各岗位、各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做到“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”，切实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要认真履职尽职，强化沟通、协调配合，切实将属事属地责任落实到位，将各项务实举措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考核。由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召开推进会，组织人员对辖区各板块、各岗位、各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，对机制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的要通报，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。

附件：1.三江街道　　村（社区）常住未成年人名单

2.三江街道　　村（社区）重点水域及责任人清单

3.三江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防溺水家长责任告知书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22日

三江街道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　　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 1

三江街道　　村（社区）常住未成年人名单

序号	姓名	年龄	性别	长期共同居住监护人	与监护人关系	所在网格	就读学校	儿童类型			备注
								留守儿童	困境儿童	流动儿童	
合计								0	0	0	

填表说明：1.所在网格只需填写“1、2、3”等表示。2.如果调研对象属于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的在相应的表格内赶写“1”。

村书记：　　填表人：

附件2

三江街道　　村（社区）重点水域及责任人清单

序号	水域名称	地点	水域类型	责任人	备注

填表说明：1.重点水域指对未成年溺水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水域；2.类型包括水库、山坪塘、水塘、蓄水池等。

附件 3

三江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防溺水家长责任告知书

家长是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的第一责任人,切实履行监护责任,切实增强安全意识。在防溺水工作中应承担以下责任:

一、加强教育引导。充分认识溺水事故的危害性,通过合适的家庭教育方式,让孩子深刻认识到溺水的危险。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个严禁”,即严禁私自下水游泳;严禁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;严禁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;严禁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;严禁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;严禁未成年人擅自开展施救。同时,教授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的正确处理方法,如立即寻求成人帮助,不可手拉手盲目施救。

二、承担监护职责。加强对孩子在上学途中、放学后及周末、节假日、暑假期间的教育和管理。随时关注孩子的活动去向,对孩子行踪做到“四个知道”,即知道孩子去哪里,知道孩子做什么,知道孩子和谁去,知道孩子何时回。不得让孩子参加有安全隐患的活动,发现孩子不在身边时应及时找回。

三、传授相关知识技能。经常对孩子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,向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,如游泳技能、辨别危险水域的方法、溺水自救方法等,不断加强孩子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,切实提高孩子的避险防灾能力和自救能力。

此外,家长还应做好榜样,以身作则,不冒险涉水。

家长签名:　　日期: